

证券代码：920055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注册资本由51,000,000元变更为68,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0,000股变更为68,000,000股，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年【】月【】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年12月25日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6年1月27日

<p>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6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无其他类别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无其他类别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p>

	<p>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